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01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本署學校體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40007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學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專案教師職務，該段期間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13日台教人(二)字第1040025660號函辦理，並復 貴校104年2月25日國體大人字第1040400070號函。
- 二、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9點規定略以，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
- 三、次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人(一)字第0980197667號函說明二：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向係比照專任教師之敘薪規定辦理；教育部98年2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80015207號函略以：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採計職前曾任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比照中小學教師相關函釋辦理。

四、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針對桑教練職前依 貴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聘任擔任專案教師期間年資之提敘，得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9點規定辦理，請 貴校依該規定就個案情節審認之

正本：國立體育大學

副本：教育部、本署學校體育組

署長何卓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